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1)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減少至介乎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預期可能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19%至28%。(2)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